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 一、徵聘職級：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
- 二、名額：1名。
- 三、起聘日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 四、應徵資格條件：
 1. 已取得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第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聘任資格。
 2. 熟悉原住民族相關議題尤佳。
 3. 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
 4. 可授課科目為：社會工作類。如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心理學、方案設計、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心理學、社會統計等領域之相關課程。
- 五、請將個人簡歷資料（含證書影本）與著作及相關佐證資料分開裝訂，所寄資料，不論是否通過初審，一律不寄還。應徵人員須檢附以下資料：
 1. 履歷表（含學經歷、專長）、著作一覽表、近五年著作目錄、教學理念等文件。
 2. 最近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影本各一式 4 份。
 3. 最高學歷影本、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持國外學經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
 4. 請提供可開授3門以上曾開授課程及其授課大綱（以本學程可授課科目優先）。
 5. 請提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資料。
 6. 近5年重要成果或貢獻、專利、榮譽事蹟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六、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擬聘人員於參加遴選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遴選】
- 七、收件截止日期：意者敬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
- 八、收件資訊：請於信封或郵件註明「應徵教職」字樣。

地址：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收
- 九、工作項目：
 1. 教學：除專業領域課程外，需開設「原鄉發展與實務規劃」、「社會工作實習」或「專題製作」課程，並需主責專業分組的相關工作。
 2. 行政：須擔任教學(依據學校授課時數規定)、行政、服務與輔導工作。

3. 服務：需協助撰寫、申請與執行計畫。

4. 本單位為學位學程，需配合學程系務發展及行政支援作業。

十、備註：

1.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寄回，請附回郵及回郵地址。

2. 聯絡方式：電話 049-2910960轉2582 洪小姐

E-mail：smhung@ncnu.edu.tw